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內幕消息 向銀行間協會申請 登記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佈乃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銀行間協會**」）申請登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發行（「**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 15,000,000,000 元之無擔保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擬發行中期票據之實際規模應由本公司在註冊金額範圍內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況釐定。中期票據建議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全權及酌情決定一次或分多次（如有）在中國發行，將向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提呈發售。上海清算所將處理中期票據之登記及托管。董事局認為，建議發行可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匯兌風險。

本公司擬於獲得上述批准後發行首批中期票據（「**首批中期票據**」），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期限不超過三年，票面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集中簿記建檔結果協商一致確定。首批中期票據募集到的資金計劃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境內有息債務。

有關首批中期票據的募集說明書草稿，連同本公司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銀行間協會要求公開披露的其他文件，已在銀行間協會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fans/publicQuery/manager>)披露，並將在中國貨幣網(<https://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適時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該等文件乃根據中國規定編製，僅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全貌，有關資料僅於該等文件的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

建議發行須待（其中包括）銀行間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市況而定。因此，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上述已披露的資料亦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